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环辐审〔2026〕4号

关于国网黑龙江佳木斯供电公司 110kV 汤旺河变电站 1 号主变压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佳木斯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网黑龙江佳木斯供电公司 110kV 汤旺河变电站 1 号主变压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关于国网黑龙江佳木斯供电公司 110kV 汤旺河变电站 1 号主变压器改造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线路整体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建设内容包括：将 1#20MVA 主变更换为容量 31.5MVA 的新主变，同时更换变压器基础 1 座，更换中性点成套设备，更换框架式电容器 4800kVar 一组（原 3600kVar 部分安装未运行），更换设备相应金具，更换端子箱 1 台。本期 110kV 不涉及新增出线间隔。1#主变更换容量选择为 31.5MVA，型号为 SZ20-31500/110 型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为 31500kVA，额定电压为 $110\pm 8\times 1.25\%/10.5\text{kV}$ ，接线组别为 YN，d11，短路阻抗为 $U_k\%=10.17$ 。

本项目总投资 491.18 万元，环保投资 6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3.6%。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工作要求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排放限值，做好喷淋抑尘和苫盖工作。

（二）加强噪声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巡查和检查，对代表性的点进行监测，对声环境监测点可选择厂界四周与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确保厂界排放噪声和工程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

（三）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可回收物要做到回收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和运营期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事故油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规定，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落实辐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电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满足如下要求：（1）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 4000V/m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的要求，工频磁感

应强度执行 100 μ T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的要求。(2) 确保导线、母线、均压环、管母线终端球和其他金具等工艺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尖端放电和起电晕，降低电磁影响。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法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现场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 日

审批专用章